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四條異常標準之詳細數據及除外情形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有價證券最近一段期間累積之收盤價漲跌百分比異常，且其當日之成交量較最近一段期間之日平均成交量異常放大者」，係指有價證券當日同時達下列各款情事者：</p> <p>一、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累積之收盤價漲跌百分比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且其漲跌百分比與全體有價證券及同類有價證券依本款規定計算之平均值的差幅，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當日之成交量較最近六十個營業日(含當日)之日平均成交量放大為五倍以上，且其放大倍數與全體有價證券依本款規定計算之平均值相差四倍以上。</p> <p>前項除外情形如下：</p> <p>一、初次上市普通股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期間之收盤價漲跌百分比、日成交量，不納入前項標準之計算。</p> <p>二、轉換公司債、非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非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u></p>	<p>第四條 本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有價證券最近一段期間累積之收盤價漲跌百分比異常，且其當日之成交量較最近一段期間之日平均成交量異常放大者」，係指有價證券當日同時達下列各款情事者：</p> <p>一、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累積之收盤價漲跌百分比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且其漲跌百分比與全體有價證券及同類有價證券依本款規定計算之平均值的差幅，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當日之成交量較最近六十個營業日(含當日)之日平均成交量放大為五倍以上，且其放大倍數與全體有價證券依本款規定計算之平均值相差四倍以上。</p> <p>前項除外情形如下：</p> <p>一、初次上市普通股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期間之收盤價漲跌百分比、日成交量，不納入前項標準之計算。</p> <p>二、轉換公司債、非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非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指數投資證券不適用前項</p>	<p>配合新增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商品，爰調整本條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益憑證</u>、指數投資證券不適用前項標準。</p> <p>三、有價證券在計算前項標準期間內，如有因非交易之原因（如除權、除息等）造成價格變動者，則於計算收盤價漲跌百分比時，排除此項變動因素。</p> <p>四、有價證券當日週轉率未達千分之一以上，或成交量未達五百交易單位以上者，不適用前項標準。</p> <p>五、同類有價證券未達五種者，不適用前項有關類股之規定。</p> <p>六、有價證券本益比為負值或達六十倍以上者，不適用前項有關類股之規定。</p> <p>七、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價證券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溢（折）價百分比達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前項標準： （一）未超過百分之十。 （二）與前項所達標準漲（跌）之方向相反。</p>	<p>標準。</p> <p>三、有價證券在計算前項標準期間內，如有因非交易之原因（如除權、除息等）造成價格變動者，則於計算收盤價漲跌百分比時，排除此項變動因素。</p> <p>四、有價證券當日週轉率未達千分之一以上，或成交量未達五百交易單位以上者，不適用前項標準。</p> <p>五、同類有價證券未達五種者，不適用前項有關類股之規定。</p> <p>六、有價證券本益比為負值或達六十倍以上者，不適用前項有關類股之規定。</p> <p>七、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價證券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溢（折）價百分比達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前項標準： （一）未超過百分之十。 （二）與前項所達標準漲（跌）之方向相反。</p>	
<p>第五條 本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有價證券最近一段期間累積之收盤價漲跌百分比異常，且其當日之週轉率過高者」，係指有價證券當日同時達下列各款情事者：</p> <p>一、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累積之收盤價漲跌百分比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且其漲跌百分比與全體有</p>	<p>第五條 本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有價證券最近一段期間累積之收盤價漲跌百分比異常，且其當日之週轉率過高者」，係指有價證券當日同時達下列各款情事者：</p> <p>一、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累積之收盤價漲跌百分比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且其漲跌百分比與全體有</p>	<p>理由同前條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價證券及同類有價證券依本款規定計算之平均值的差幅，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當日週轉率百分之十以上，且其週轉率與全體有價證券依本款規定計算之平均值的差幅在百分之五以上。</p> <p>前項除外情形如下：</p> <p>一、初次上市普通股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期間之收盤價漲跌百分比，不納入前項標準之計算。</p> <p>二、轉換公司債、非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非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u>、指數投資證券不適用前項標準。</p> <p>三、有價證券在計算前項標準期間內，如有因非交易之原因（如除權、除息等）造成價格變動者，則於計算收盤價漲跌百分比時，排除此項變動因素。</p> <p>四、同類有價證券未達五種者，不適用前項有關類股之規定。</p> <p>五、有價證券本益比為負值或達六十倍以上者，不適用前項有關類股之規定。</p> <p>六、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價證券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溢（折）價百分比達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前項標準：</p>	<p>價證券及同類有價證券依本款規定計算之平均值的差幅，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當日週轉率百分之十以上，且其週轉率與全體有價證券依本款規定計算之平均值的差幅在百分之五以上。</p> <p>前項除外情形如下：</p> <p>一、初次上市普通股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期間之收盤價漲跌百分比，不納入前項標準之計算。</p> <p>二、轉換公司債、非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非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指數投資證券不適用前項標準。</p> <p>三、有價證券在計算前項標準期間內，如有因非交易之原因（如除權、除息等）造成價格變動者，則於計算收盤價漲跌百分比時，排除此項變動因素。</p> <p>四、同類有價證券未達五種者，不適用前項有關類股之規定。</p> <p>五、有價證券本益比為負值或達六十倍以上者，不適用前項有關類股之規定。</p> <p>六、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價證券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溢（折）價百分比達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未超過百分之十。</p> <p>(二) 與前項所達標準漲(跌)之方向相反。</p>	<p>項標準：</p> <p>(一) 未超過百分之十。</p> <p>(二) 與前項所達標準漲(跌)之方向相反。</p>	
<p>第十條 本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有價證券當日及最近數日之日平均成交量較最近一段期間之日平均成交量明顯放大者」，係指有價證券當日同時達下列各款情事者：</p> <p>一、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之日平均成交量較最近六十個營業日(含當日)之日平均成交量放大為五倍以上，且其放大倍數與全體有價證券依本款規定計算之平均值相差四倍以上。</p> <p>二、當日之成交量較最近六十個營業日(含當日)之日平均成交量放大為五倍以上，且其放大倍數與全體有價證券依本款規定計算之平均值相差四倍以上。</p> <p>前項除外情形如下：</p> <p>一、初次上市普通股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期間之日成交量，不納入前項標準之計算。</p> <p>二、轉換公司債、非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非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u>、指數投資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不適用前項標</p>	<p>第十條 本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有價證券當日及最近數日之日平均成交量較最近一段期間之日平均成交量明顯放大者」，係指有價證券當日同時達下列各款情事者：</p> <p>一、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之日平均成交量較最近六十個營業日(含當日)之日平均成交量放大為五倍以上，且其放大倍數與全體有價證券依本款規定計算之平均值相差四倍以上。</p> <p>二、當日之成交量較最近六十個營業日(含當日)之日平均成交量放大為五倍以上，且其放大倍數與全體有價證券依本款規定計算之平均值相差四倍以上。</p> <p>前項除外情形如下：</p> <p>一、初次上市普通股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期間之日成交量，不納入前項標準之計算。</p> <p>二、轉換公司債、非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非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指數投資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不適用前項標準。</p> <p>三、在最近六個營業日(含</p>	<p>理由同前條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準。</p> <p>三、在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內,已依本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布注意交易資訊之有價證券,不適用前項標準。</p> <p>四、有價證券當日達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前項標準:</p> <p>(一)週轉率未超過千分之一。</p> <p>(二)成交量未超過五百交易單位。</p> <p>(三)成交金額未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p> <p>五、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內,當日之前五個營業日已依本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公布注意交易資訊之有價證券,其當日達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前項標準:</p> <p>(一)該有價證券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之日平均成交量放大倍數\leq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之日平均成交量放大倍數數據標準$\times(1+$該有價證券當日之前六個營業日之當日沖銷成交量\div當日之前六個營業日總成交量【不含當日沖銷成交量】)。</p> <p>(二)該有價證券當日之成交量放大倍數\leq</p>	<p>當日)內,已依本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布注意交易資訊之有價證券,不適用前項標準。</p> <p>四、有價證券當日達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前項標準:</p> <p>(一)週轉率未超過千分之一。</p> <p>(二)成交量未超過五百交易單位。</p> <p>(三)成交金額未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p> <p>五、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內,當日之前五個營業日已依本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公布注意交易資訊之有價證券,其當日達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前項標準:</p> <p>(一)該有價證券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之日平均成交量放大倍數\leq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之日平均成交量放大倍數數據標準$\times(1+$該有價證券當日之前六個營業日之當日沖銷成交量\div當日之前六個營業日總成交量【不含當日沖銷成交量】)。</p> <p>(二)該有價證券當日之成交量放大倍數\leq</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當日之成交量放大 倍數數據標準 $\times (1 +$ 該有價證券當日之 前一個營業日之當 日沖銷成交量 \div 當日 之前一個營業日總 成交量【不含當日沖 銷成交量】)。 (三) 當日成交量未超過 當日之前五個營業 日之各日成交量。</p>	<p>該有價證券當日之 前一個營業日之當 日沖銷成交量 \div 當日 之前一個營業日總 成交量【不含當日沖 銷成交量】)。 (三) 當日成交量未超過 當日之前五個營業 日之各日成交量。</p>	
<p>第十一條 本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十 款「有價證券最近一段期 間之累積週轉率明顯過高 者」，係指有價證券當日 同時達下列各款情事者： 一、最近六個營業日（含 當日）之累積週轉率 超過百分之五十，且 其累積週轉率與全體 有價證券依本款規定 計算之平均值的差幅 在百分之四十以上。 二、當日週轉率百分之十 以上，且其週轉率與 全體有價證券依本款 規定計算之平均值的 差幅在百分之五以 上。 前項除外情形如下： 一、初次上市普通股採無升 降幅度限制期間之日 週轉率，不納入前項標 準之計算。 二、轉換公司債、非分離型 附認股權公司債、非分 離型附認股權特別 股、債券換股權利證 書、認購（售）權證、 認股權憑證、指數股票</p>	<p>第十一條 本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十 款「有價證券最近一段期 間之累積週轉率明顯過高 者」，係指有價證券當日 同時達下列各款情事者： 一、最近六個營業日（含 當日）之累積週轉率 超過百分之五十，且 其累積週轉率與全體 有價證券依本款規定 計算之平均值的差幅 在百分之四十以上。 二、當日週轉率百分之十 以上，且其週轉率與 全體有價證券依本款 規定計算之平均值的 差幅在百分之五以 上。 前項除外情形如下： 一、初次上市普通股採無升 降幅度限制期間之日 週轉率，不納入前項標 準之計算。 二、轉換公司債、非分離型 附認股權公司債、非分 離型附認股權特別 股、債券換股權利證 書、認購（售）權證、 認股權憑證、指數股票</p>	<p>理由同前條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型基金受益憑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指數投資證券</u>不適用前項標準。</p> <p>三、在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內，已依本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公布注意交易資訊之有價證券，不適用前項標準。</p> <p>四、有價證券當日成交金額未滿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不適用前項標準。</p> <p>五、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內，當日之前五個營業日已依本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十款公布注意交易資訊之有價證券，其當日達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前項標準：</p> <p>(一)該有價證券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之累積週轉率\leq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之累積週轉率數據標準$\times(1+\text{該有價證券當日之前六個營業日之當日沖銷成交量}\div\text{當日之前六個營業日總成交量【不含當日沖銷成交量】})$。</p> <p>(二)該有價證券當日週轉率$\leq$當日週轉率數據標準$\times(1+\text{該有價證券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之當日沖銷成交量}\div\text{當日之前$</p>	<p>型基金受益憑證、指數投資證券不適用前項標準。</p> <p>三、在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內，已依本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公布注意交易資訊之有價證券，不適用前項標準。</p> <p>四、有價證券當日成交金額未滿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不適用前項標準。</p> <p>五、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內，當日之前五個營業日已依本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十款公布注意交易資訊之有價證券，其當日達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前項標準：</p> <p>(一)該有價證券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之累積週轉率\leq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之累積週轉率數據標準$\times(1+\text{該有價證券當日之前六個營業日之當日沖銷成交量}\div\text{當日之前六個營業日總成交量【不含當日沖銷成交量】})$。</p> <p>(二)該有價證券當日週轉率$\leq$當日週轉率數據標準$\times(1+\text{該有價證券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之當日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個營業日總成交量【不含當日沖銷成交量】）。</p> <p>(三)當日成交量未超過當日之前五個營業日之各日成交量。</p>	<p>銷成交量÷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總成交量【不含當日沖銷成交量】）。</p> <p>(三)當日成交量未超過當日之前五個營業日之各日成交量。</p>	
<p>第十三條 本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有價證券最近一段期間之借券賣出成交量占總成交量比率明顯過高者」，係指有價證券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同時達下列各款情事者：</p> <p>一、最近六個營業日（從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起）之借券賣出成交量占最近六個營業日（從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起）總成交量比率在百分之十二以上。</p> <p>二、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借券賣出成交量較最近六十個營業日（從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起）之日平均借券賣出成交量放大為五倍以上。</p> <p>前項除外情形如下：</p> <p>一、初次上市普通股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期間之日成交量，不納入前項標準之計算。</p> <p>二、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u>不適用前項標準。</p> <p>三、有價證券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達下列情事之</p>	<p>第十三條 本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有價證券最近一段期間之借券賣出成交量占總成交量比率明顯過高者」，係指有價證券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同時達下列各款情事者：</p> <p>一、最近六個營業日（從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起）之借券賣出成交量占最近六個營業日（從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起）總成交量比率在百分之十二以上。</p> <p>二、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借券賣出成交量較最近六十個營業日（從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起）之日平均借券賣出成交量放大為五倍以上。</p> <p>前項除外情形如下：</p> <p>一、初次上市普通股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期間之日成交量，不納入前項標準之計算。</p> <p>二、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不適用前項標準。</p> <p>三、有價證券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達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前項標準：</p>	<p>理由同前條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者，不適用前項標準：</p> <p>(一)週轉率未超過千分之三。</p> <p>(二)成交量未超過五百交易單位。</p> <p>(三)借券賣出成交量未超過一百交易單位。</p>	<p>(一)週轉率未超過千分之三。</p> <p>(二)成交量未超過五百交易單位。</p> <p>(三)借券賣出成交量未超過一百交易單位。</p>	
<p>第十四條 本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有價證券最近一段期間之當日沖銷成交量占總成交量比率明顯過高者」，係指有價證券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同時達下列各款情事者：</p> <p>一、最近六個營業日(從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起)之當日沖銷成交量占最近六個營業日(從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起)總成交量比率超過百分之六十。</p> <p>二、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當日沖銷成交量占該日總成交量比率超過百分之六十。</p> <p>前項除外情形如下：</p> <p>一、初次上市普通股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期間之日成交量，不納入前項標準之計算。</p> <p>二、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u>不適用前項標準。</p> <p>三、有價證券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達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前項標準：</p> <p>(一)週轉率未超過百分之五。</p>	<p>第十四條 本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有價證券最近一段期間之當日沖銷成交量占總成交量比率明顯過高者」，係指有價證券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同時達下列各款情事者：</p> <p>一、最近六個營業日(從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起)之當日沖銷成交量占最近六個營業日(從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起)總成交量比率超過百分之六十。</p> <p>二、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當日沖銷成交量占該日總成交量比率超過百分之六十。</p> <p>前項除外情形如下：</p> <p>一、初次上市普通股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期間之日成交量，不納入前項標準之計算。</p> <p>二、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不適用前項標準。</p> <p>三、有價證券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達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前項標準：</p> <p>(一)週轉率未超過百分之五。</p>	<p>理由同前條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成交金額未超過新臺幣五億元。</p> <p>(三)當日沖銷成交量未超過五千交易單位。</p> <p>四、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內,當日之前五個營業日已依本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公布注意交易資訊之有價證券,其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之當日沖銷成交量未超過最近五個營業日(從當日之前二個營業日起)之各日當日沖銷成交量者,不適用前項標準。</p>	<p>(二)成交金額未超過新臺幣五億元。</p> <p>(三)當日沖銷成交量未超過五千交易單位。</p> <p>四、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內,當日之前五個營業日已依本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公布注意交易資訊之有價證券,其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之當日沖銷成交量未超過最近五個營業日(從當日之前二個營業日起)之各日當日沖銷成交量者,不適用前項標準。</p>	